

## 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根据《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18年8月11日发布的《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及《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将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4日延长至2018年9月7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 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7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 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18年9月8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9月8日(含该日)起的18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诚实信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纯债
基金代码	002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bosera.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6788888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社区深业大厦11层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	95555

**2.重要提示**

(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9月3日起,将原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71)转型为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610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予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自《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9月3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生效,自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共三个工作日,自2018年9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工作日(含该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M	申购费率
M ≤ 10000	0.80%
10000 < M ≤ 50000	0.60%
M > 50000	0.5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额赎回。

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日	1.50%
持有期限≥7日且<30日	0.75%
持有期限≥30日	0.5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个交易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个交易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办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网上交易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2)直销机构网站

序号	代码名称	投资网址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om
2	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zq.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om
4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nchengfund.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om

**6.基金估值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规定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工作日(含该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9月5日15:00以后所有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后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业务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权股份30,412,29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17,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2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冯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19名,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98,92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1,468,59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452,7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

9.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光辉先生获得选票198,91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17,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

12.关于补选肖光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肖光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光辉先生获得选票198,91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17,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

13.关于补选冯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冯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强先生获得选票198,91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17,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

21.关于补选金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金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金全先生获得选票198,91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17,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

22.关于补选姚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姚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姚立先生获得选票198,91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17,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

3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98,916,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票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98,916,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票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丰律师、贾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1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4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三、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四、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五、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六、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七、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八、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九、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一、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二、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三、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四、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五、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六、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七、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八、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十九、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二十、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1.本次借款期限:五年

2.借款用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借款利率:6%-8%

4.保证措施: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信用保证。

因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由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借款事宜,合同的主要内容由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累计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借款余额36,370万元,其中信用借款120万元,抵押借款36,250万元,无逾期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43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4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该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拟向绵阳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申请1,000万元及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为6%-8%(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世天城”项目的商品房提供担保。

二、借款用途

本次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止。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6%-8%(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五、担保措施

本次借款由绵阳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六、其他事项

因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由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借款事宜,合同的主要内容由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43